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股东可根据本公司章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需选举董事时,在届时召开的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名人选参选公司董事职位。具体程序为:

- (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 日前提出提名董事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如上述提案于本公司刊发股东大会通告后收到, 本公司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70 的规定, 刊登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
- (二) 提名董事的股东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 及第 13.74 条规定提供被提名人的书面材料, 且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董事被提名人有关的内容。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三)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 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十(10) 日前发给本公司, 地址为: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一区 1 号楼 14 楼及 15 楼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四) 本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 应不少于 7 天。
- (五)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六)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 由董事会提出, 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